

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81清申1号

申请人：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清江西路1号。

诉讼代表人：曹静，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丁潇，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思琪，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福建，职务不详。

申请人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扬华科技)以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液压公司)在作出解散三洲液压公司的股东决定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三洲液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

年3月4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因三洲液压公司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其公告送达《强制清算申请书》及听证会召开时间、地点。申请人交大扬华科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思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审查查明，三洲液压公司于2001年8月21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85万元，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朱福建。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为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交大扬华科技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解散三洲液压公司的股东决定后，三洲液压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本院认为，交大扬华科技通过股东会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解散三洲液压公司的股东决定，三洲液压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其至今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交大扬华科技作为三洲液压公司股东，申请对三洲液压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另，三洲液压公司系在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工业开发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项、第一百八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四川交大扬华科技有限公司对四川三洲液压驱动技术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万小梅
审 判 员 邓 红
审 判 员 李 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缪 菁